

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文件

静妇儿工委〔2026〕1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 的通知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静安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区领导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静安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发展环境与趋势	1
（一）“十四五”发展成效	1
（二）“十五五”妇女儿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4
（一）指导思想	4
（二）总体目标	5
（三）主要指标	6
三、任务举措	7
（一）妇女发展重点与策略措施	7
1、完善妇女参与机制，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7
2、推动妇女充分就业，提升妇女经济参与质量	9
3、优化妇女成长发展环境，提升女性科学文化素养	10
4、优化妇女健康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女性身心健康水平	12
5、加大妇女权益保障力度，营造女性友好社会氛围	13
（二）儿童发展重点与策略措施	15
1、推进儿童身心健康保障水平，提供高质量公共卫生服务	15
2、保障儿童受教育权，提升儿童综合素养	17

3、健全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生活品质	19
4、优化儿童成长环境，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20
5、筑牢儿童保护网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22
（三）家庭发展重点与策略措施	25
1、发展完善家庭政策与服务，筑牢妇女儿童发展的家庭根基 ..	25
2、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持续提升家庭育儿能力	27
3、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培育健康向上的家庭文化	28
4、推进家庭参与城市发展，维护家庭发展和谐稳固	30
四、重大事项	31
五、保障措施	33
（一）强化组织保障	33
（二）完善要素保障	34
（三）加强宣传保障	34

静安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

妇女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妇女是重要力量，儿童是未来生力军。为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进一步推进全区妇女儿童与区域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市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与趋势

（一）“十四五”发展成效

“十四五”期间，静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实施与“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定位相适应的妇女儿童高质量发展行动，不断提升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水平。“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实施成效显著。

妇女发展水平全方位提升。妇女参政议政程度不断提高，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女性比例大幅提升，分别达到 43.1%和

38%。区委和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分别达到84.62%和77.42%。正处职女干部比例达35.8%。街镇党政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到100%。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环境持续优化，负责人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经营管理人才中的女性比例均逐步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男女性别比不断缩小，城镇从业人员的女性比例超过40%目标值。妇女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户籍人口女性平均期望寿命达88.14岁，比男性期望寿命高出4.99岁，较“十三五”末增加了0.7岁。老年女性长寿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在零，女职工心理健康宣传普及率逐步提升，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妇女权益法律保护进一步增强，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立案数得到控制，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的街镇覆盖率、企业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均达到100%；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制作数与“十三五”末相比大幅上升。

儿童发展已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儿童健康水平稳中有升，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户籍）均维持在较低比例，保持发达国家水平。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儿童保健管理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维持在超99%的较高水平。儿童托育服务稳步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不断增加。全

区托幼一体园所占比达到 100%，可提供 2960 个托位。儿童权益和成长环境不断优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持续保持 100%。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全区学校配备具相应资质心理教师比例达 100%。对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坚决严打的高压态势，儿童受虐待侵害比率和受性侵害比率均控制在极低水平。在全区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14 个街镇实现创建全覆盖，全方位营造儿童友好成长环境。

家庭建设稳步推进。家风与家庭文化建设持续深化，推荐产生“全国文明家庭”2 户，全国“五好家庭”4 户，全国“最美家庭”4 户，“海上最美家庭”37 户，上海优秀学习型家庭 11 户，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得到广泛弘扬。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全面推进，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和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均达到 100%。创新推出并全域覆盖社区“宝宝屋”，惠及家庭 10 余万人次，显著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家政服务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普惠型家庭照护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等养老服务与设施不断完善。首创“五床联动”居家和社区整合性照护服务模式，实现了老年人有序分级诊疗，医养康护闭环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二）“十五五”妇女儿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五五”时期是落实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关键期，也

是静安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要承载区的全面发力期和转型升级的攻坚决胜期。“十四五”以来，静安地区生产总值、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迈上 3000 亿元、300 亿元关口，人均生产总值超 5 万美元，区域综合实力跃升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全面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持续增进人民福祉，为本区妇女儿童家庭工作开辟新的发展领域、注入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优化制度环境与社会生态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本区妇女儿童总体发展虽已取得重要进展，但对标发展要求、人民期盼仍有差距。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经济发展迎来新的历史周期，妇女儿童发展将面临许多新风险新挑战。女性在教育、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面临的压力可能增大，平衡家庭与工作关系的难度加大。儿童在数字智能环境下面临新的安全风险，身心健康服务需求突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任务繁重。面对老龄化、少子化程度加深趋势，家庭可能会遭遇较大经济压力、照顾压力与精神压力，支持家庭发展的公共政策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男女平等

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围绕“国际静安、卓越城区”的奋斗目标，对标静安要在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坚定走好第一方阵、作出更大建树的要求，积极回应新时代妇女儿童家庭的新需求新期待，完善公共政策与服务体系，持续促进本区妇女儿童家庭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在静安建设双向开放高地、高质发展标杆、融合创新典范、人民城市样板的进程中，全面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妇女儿童发展水平，确保妇女儿童广泛享有高品质生活。到2030年，本区妇女儿童发展水平处于全市前列，努力建成融合国际范、创新力、烟火气的静安特色妇女儿童友好型城区，构建与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家庭发展新格局。

——妇女发展达到更高水平。畅通妇女参政议政渠道，推动深度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提升妇女身心健康，更加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为静安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儿童成长拥有更优环境。稳步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持续改进儿童福利保障与安全保护，维护儿童受教育权益，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激发儿童科学兴趣与创新意识，引导儿童成为静安城区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家庭建设获得更强支撑。着力健全家庭发展的政策与服务体系，进一步传播和实践科学育儿理念，广泛弘扬体现时代精

神的家庭文明新风,切实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主要指标

主体	序号	主要指标	2030 年目标值	性质	责任单位
妇女发展	1	区党代表、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2	正处职女干部比例	有所提高	约束性	区委组织部
	3	城镇从业人员的女性比例	保持在 40% 左右	约束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男女收入比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经营管理人才中的女性比例	逐步提高	预期性	区人才工作局
	6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男女性别比	保持均衡	预期性	区人才工作局
	7	新增高级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	保持均衡	预期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中的女性比例	总体人才计划中保持均衡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工作局
	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10	杀害、强奸、伤害、强制猥亵、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立案数	得到控制	约束性	区公安分局
儿童发展	11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	逐步提高	预期性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12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配置率	保持在 99% 左右	预期性	区教育局
	13	初中毕业年级阅读/数学达标学生比例	≥95%	预期性	区教育局
	1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	约束性	区教育局
	15	未成年人受性侵害比率	得到控制	约束性	区公安分局
	16	未成年人犯罪率	得到控制	约束性	区公安分局、区法院

主体	序号	主要指标	2030 年目标值	性质	责任单位
家庭发展	17	托育公共服务覆盖比例	逐步提升	约束性	区教育局
	18	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持证率	≥35%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9	家庭照料者培训人数	逐步增加	预期性	区民政局
	20	生育友好岗位数量	逐步增加	预期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21	员工制家政企业一线服务人员的数量	逐步提高	预期性	区商务委
	22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人数	逐步增加	预期性	区教育局、区妇联
	23	家庭医生签约率	逐步提高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4	社区工作者持证率	逐步提高	预期性	区委社会工作部
	25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数量	得到控制	预期性	区司法局

三、任务举措

（一）妇女发展重点与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女参与机制，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优化妇女平等参与的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占有一定比例，畅通妇女政治参与渠道。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在公共政策制定、修订和评估过程中纳入性别视角，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重大问题时，充分听取妇女组织和妇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职业培训，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2）完善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及储备锻炼机制。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优化女干部培养模式，革新选拔机制。着重从基层一线、生产前沿培养选拔实绩显著、潜力大的优秀女干部，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把女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在学习培训、挂职交流、实践锻炼、培养选拔、提拔任用等环节配套相关机制，为中青年女性业务骨干提供专家带教、业务培训、学习进修等，全方位提升其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3）激励妇女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石的民主管理制度，使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匹配，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居委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推动居委会主任及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拓展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域与渠道，依托各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及民情民意收集平台，常态化收集妇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妇女议事议题与基层治理重点任务深度融合。规范和培育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专业作用，推动形成多方联动、共建共治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妇联、各街镇）

2. 推动妇女充分就业，提升妇女经济参与质量

（1）优化妇女就业环境。关注妇女就业权益和实际需求，健全性别平等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体系，营造公平就业环境。针对现代服务业等女性就业集中领域举办招聘会，支持有需要的妇女灵活就业，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权益保障。深化“人人乐业”行动，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需提供特色技能培训，强化失业妇女再就业帮扶。优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机制，兜底保障就业困难妇女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扩大在新兴领域的组织覆盖面，发挥其维护女职工权益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街镇）

（2）强化妇女就业创业支持。探索构建“政策引导+产业对接+社群支持+技术赋能”四位一体模式，加快推动妇女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提升女大学生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结合“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等工作，为生育再就业女性群体提供就业精准帮扶。推进特色创业型社区建设，加大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力度，鼓励妇女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定期举办创业创新赛事，搭建资源共享与经验交流平台，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供融资指导、创业咨询等服务，拓宽妇女创业资金渠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各街镇）

（3）改善妇女就业结构。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结合本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支持妇女在时尚消费、金融服务、专业服务三大优势产业，以及数据智能、文化创意、生命健康三大新兴产业中实现就业创业，推动妇女就业结构与本区产业结构同步优化升级。重点聚焦区块链、超高清视听、美妆健康等细分赛道，开展女性从业人员专项赋能行动，鼓励女性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前沿。强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妇女在科技变革背景下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企事业单位女性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优化妇女职业发展环境，稳步提升高级管理层女性比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经济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

3. 优化妇女成长发展环境，提升女性科学文化素养

（1）完善女性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推动国家和地方女性人才发展政策落地，强化政府在女性人才培养方面的政策支持，建立更具竞争力的女性人才集聚制度，进一步加强女性人才交流联动，发掘和培养女性领军人才。推动提高各类科研项目中女性承担项目的比例，在各类人才项目评选中适当向女性倾斜。推动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管理与政策咨询，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管理决策中的咨询作用。支持女性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女职工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通过职业技能竞赛引导，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

打造一支适应静安高质量发展的巾帼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科技经济委、区民政局、区妇联）

（2）强化女性科学技术综合素养。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开拓线上科普阵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先进技术，打造适合妇女的数字科普内容。依托静安科普服务数字化平台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提升科普服务精准度、吸引力与宣传辐射面。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等海量数字资源，创新供给形式，构建面向女性的数字资源内容体系，提供数字素养相关资源与服务。精准服务女性科技工作者，鼓励其发挥专业优势，投身妇女儿童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数据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妇联）

（3）拓展妇女终身学习教育服务。深化学习型城区建设，打造终身教育全民学习品牌，推进“8分钟智慧学习圈”建设，构建“双元制”继续教育模式，打造泛在可及的终身学习环境。以“市民艺术夜校”“社会大美育课堂”等品牌项目为依托，着力构建常态化文化体验项目体系，进一步丰富面向女性的多元化文化服务供给。面向中老年妇女群体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推进数字化平台与学习场景的适老化改造，实施静安区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服务，建设系列化、场景化的智慧助老课程体系，助力中老年妇女跨越数字鸿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数据局）

4. 优化妇女健康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女性身心健康水平

（1）健全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国家、市、区三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建强专业化公共卫生服务队伍。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引导妇女加强自我健康管理。紧扣“大健康”理念，依托上海市科普文化基地和“好孕好育 1000 天”服务平台，高质量开展妇幼整链式全生命周期系列科普活动。培育科普达人，吸纳优质人才，打造跨专业科普队伍，探索妇幼全生命周期科普新路径。整合医疗、养老、文体等社会资源，探索非药物诊疗服务，构建社会资源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的综合性健康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科协、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

（2）提升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生育健康水平。完善加速消除宫颈癌、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等服务。深化面向退休、生活困难妇女的“两病”筛查服务，适度将筛查覆盖范围拓展至新兴领域群体。加强宫颈癌防治知识普及，为青少年、育龄期成年女性、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适宜的宣教服务，鼓励适龄女性接种 HPV 疫苗。加大青春期性健康教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供安全高效的节育措施和流产关爱服务，促进生育力保护。持续实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孕产妇风险预警评估和分类管理，规范孕产妇保健服务。继续深化孕产妇健康服务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婚孕一体化、早孕门诊建设。夯实区内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强化联动协作，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水平。

推进分娩镇痛服务，促进自然分娩。加强助产医疗机构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镇）

（3）促进女性心理健康。完善精神卫生防治服务体系，建立疾病防控、分级诊断和转诊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精神心理卫生专业队伍的培养和人才储备。加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和干预网络建设，针对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等的心理服务需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干预服务和精神卫生防治，完善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团区委）

（4）保障妇女食品药品用品与消费安全。加大妇女药品用品的监管力度，强化包括保健食品、日用品、药品、化妆品等妇女常用药品用品的质量监控，强化质量监督措施，切实维护女性消费者的权益。制作维护妇女消费权益、促进妇女健康的相关公益广告，帮助女性避免消费陷阱，对媒体和网络环境中针对女性消费者的过度营销、虚假宣传等行为予以整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加大妇女权益保障力度，营造女性友好社会氛围

（1）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托 12338、12348 等社会热线，为妇女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多元服务，切实增强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加大整治媒体和网络环境中侵害妇女权益、性别歧视、挑动性别对立等行为。对贫困、残疾、老年妇女和外来务工女性等，整合司法及社会救

助资源，优化援助流程，提升其获得司法援助和其他社会救助的可能性与便捷性。对离异多子女母亲、独居和失独女性、“老养残”家庭母亲等，提供托育衔接、心理康复、社区探访与喘息等服务，全方位织密妇女权益保障网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委网信办、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残联）

（2）加大对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预防和处置力度。充分依托智慧公安建设，加强对各类针对女性犯罪的情报信息研判工作，有效运用各类公安数据资源及社会信息资源，强化对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等刑事犯罪的打击及预防工作的力度。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诈骗、性别暴力、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帮助妇女应对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性别偏见。开展关于家暴、性暴力及人身伤害案件的科学研判，提升预防和处置效能。（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3）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措施，确保两性同工同酬。提高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规范企业用工，加强劳务派遣女职工权益保护。联动完善新兴领域妇女劳动权益保障集体协商机制。强化劳动监察和安全生产监督，依法处理侵权案件，完善劳动仲裁绿色通道，为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提供便捷维权服务。探索育龄女性

灵活就业制度，协助女性平衡就业与家庭关系。保障老年妇女人身、财产、居住、被赡养等权益，对虐待老年人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为权益受侵害的老年妇女提供家庭调解、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开展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宣传，减少社会对老年妇女群体的偏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区民政局、各街镇）

（二）儿童发展重点与策略措施

1. 推进儿童身心健康保障水平，提供高质量公共卫生服务

（1）优化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水平。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开展全面的综合评估和指导，提供优质的儿童健康服务。持续推进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妇幼保健所协同机制，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儿科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儿联体建设，探索“互联网+儿科医联体”服务模式，通过“健康静安”实现儿联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间线上双向转诊。积极开展儿童健康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强化属地化管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提升儿童就医体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医保局）

（2）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前医学检查服务，规范实施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提升出生

缺陷预防水平。推动出生缺陷早筛早诊，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流程与质量监管机制。健全新生儿急危重症快速转运制度，加强本区各级医疗机构与市级危重新生儿转运与救治中心的专业对接，确保院前、院内衔接高效流畅。推进 0-6 岁儿童重点疾病筛查，按照国家与地方标准，对疑似患病儿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

（3）促进儿童体质健康。持续开展儿童健康行为宣传与生活技能指导，实施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系列行动计划。促进每个学生在基础教育阶段至少掌握两项以上运动技能，保障中小学生在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组织开展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工作。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校内运动场所建设，强化学校家庭互动。推进学校卫生监督与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估，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科学引导儿童学习性教育知识、提升中小学的生殖健康意识与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4）保障儿童心理健康。积极推动本区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精神（心理）卫生科的建设进程，着力提升区内精神专科医院针对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的服务能力，健全完善本区精神疾病防治网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新时代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新格局，完善教育、

预警、咨询、干预“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整合资源探索构建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服务模式，推动儿童孤独症康复体系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增强家长对儿童心理健康的科学认知。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在中小学校配齐专职心理教师，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适时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排摸，动态监测学生心理状态。依托市、区心理中心24小时心理热线，及时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或必要的心理干预。（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

2. 保障儿童受教育权，提升儿童综合素养

（1）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教育与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国防教育与安全教育的融合发展。完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机制，构建形成学段紧密衔接、教学整体融合、资源有效统筹、社会有力支持的“大思政课”工作格局。重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创新打造“静安红课堂”品牌，开发跨学科大思政融合课程，建设“青少年友好”场馆，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沉浸式研学，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立德树人根基作用，全力提升红色文化铸魂育人实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文化旅游局）

（2）推动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扩优提质。深化学前教育改

革实践，构建以公办园为主体的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体系。巩固提升托幼一体化成效，保障托幼服务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多渠道培训，提升幼儿园管理水平与保教专业素养，保障儿童接受高质量保教服务。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扩大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覆盖面，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构建高中学校分类协同、多样化特色发展的新格局。积极创建科学高中，提升高中内涵建设水平。加强特殊儿童融合教育支持，提高片区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的运行效能和辐射作用，提升特教师资的专业水平。切实提升作业实施质量，严格控制作业总量。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持续推进中职学校精品化发展，着力打造优质中职校和优质专业。增强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和行业领域发展能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持续推进校外育人共同体建设。完善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校外育人体系建设，优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深化学校与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教育资源的常态化合作。加强社区青少年实践指导站与儿童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推动校际合作与资源共享，建立富有特色的校外素质体验课程体系。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持续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体育、艺术、劳动、科技等课程开设与综合实践活动安排。强化劳动教育，每周开设不少于1课时劳动教育课。实施美

育浸润工程，促进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针对本区儿童体质健康、创新能力状况，开设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项目，鼓励学校开展跨学科实践项目，提升学生综合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团区委）

（4）推进数智化赋能教育改革。以数智化赋能教育改革，聚焦教育体系建设，探索“人工智能+教育”融合发展，构建数智赋能教育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课程进校园，将 AI 课程融入课堂，系统提升学生科技素养。提升教育治理、教师教研、学生学习的精准化与个性化水平，打造 AI 赋能教育标杆，保障儿童共享数智化教育成果，激发学习兴趣与创新潜能。（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经济委、区数据局、区科协）

3. 健全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生活品质

（1）加强儿童保护与福利机构专业能力建设。优化街镇未保工作站功能定位，实现配有专职专责社工的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投入，积极推动公益慈善组织、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困境儿童家庭的精准救助保护。依托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力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针对性服务。完善儿童福利专业队伍体系，强化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和福利社工等基层人员的系统培训和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儿童保护与福利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服务标准与质量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2）提高特殊儿童保障服务水平。完善困境儿童精准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深化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服务，提升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工作品牌，完善社区、家庭、学校和医疗机构的关爱服务联动机制。全面落实散居孤儿和生活困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精准到户的精神关怀、心理疏导与家庭支持服务。适时推进面向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寄养制度，引导有条件的家庭为他们提供家庭式养育环境和关爱。（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镇）

（3）优化儿童医疗康复救助服务。完善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主体规范参与儿童康复服务供给，畅通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通道。深化科技助残应用实践，推进家庭、校园等重点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全方位满足儿童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教育发展等方面的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4. 优化儿童成长环境，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1）打造儿童宜居生活环境。全面落实《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导则》，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以儿童友好特色街区建设为抓手，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深度融入“Σ生态绣带”滨水空间与“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街区儿童友好空间布局标准，优化社区和街区儿童服务功能。依托街镇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

及社区公共空间，建设一批集安全性、教育性、趣味性、便捷性等于一体的街区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大力推进托育、教育、医疗、福利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园绿地、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场所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积极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区妇儿工委办、区妇联）

（2）优化儿童科技文化环境。加强社区公共图书馆、儿童之家、儿童文体设施等的建设，搭建馆校合作桥梁，推动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技活动有机衔接，广泛开展儿童科技文体活动。通过爱心暑托班、冬夏令营、儿童议事课程等平台与活动载体，强化儿童文化艺术培训，引导儿童向健康、有益、多元方向发展，提升儿童综合发展水平。优化儿童阅读环境，积极打造“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社会大美育”课堂等文化场景，提高儿童图书阅读率和儿童阅读素养。（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科协、区体育局、团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3）切实保障儿童参与权。在公共政策制定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完善儿童参与长效机制，深化红领巾理事会、红领巾议事会、儿童议事会、儿童建议征集等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积极运用《静安区儿童参与社区治理指导手册》，建立完善儿童议事流程与议题反馈长效机制，整合区内机构资源开展志愿服务、劳动实

践、职业体验活动，推动形成儿童建言、现实转化、反馈评价闭环体系。（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妇儿工委办、区妇联）

（4）全力推进儿童友好数字化转型。夯实儿童友好数字化基础建设，推进教育、卫健、民政、文旅等与儿童服务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开发应用，形成协调高效的儿童数据共享机制，推进一批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儿童友好数字化项目。丰富儿童友好数字化应用场景，重点关注儿童教育、医疗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体验、友好社区、社会救助等领域的数字化，推动数字教育、智慧医院、人工智能技术儿童科技体验、儿童友好“15 分钟电子地图”、儿童友好社区数字化微改造等应用场景的建设与发展。（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

5. 筑牢儿童保护网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1）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加强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预防与惩治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强奸、猥亵、性侵、故意伤害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依法从严惩处操纵、教唆儿童乞讨、卖淫、扒窃等犯罪行为。结合大数据平台实现实时监测和预警，构建学校、社区、网络监测联动体系。完善司法保护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受侵害儿童能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及心理帮助。预防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违

法行为。深化专门教育改革，精准帮扶问题儿童回归正常成长轨道，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发展良好社会生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镇）

（2）加大防控儿童意外伤害力度。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实时监测与预警报告机制，加强数据动态管理，提升监测工作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安全管理，落实儿童食品、用品、药品专项监管常态化措施，完善监督执法检查制度，严格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强化校园餐饮服务卫生标准化建设。加大宣传预防儿童溺水、触电、烧烫伤、跌落、异物、窒息等常见意外伤害的知识与方法。强化监护人应急处置培训，提升家庭儿童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镇）

（3）保障校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及其周边环境安全有序。加强中小学校、幼托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规范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校园安全防控和风险处置水平。完善校园周边联防联控和动态巡查机制，强化“警校联动、家校协同”安全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专项治理与督查整改，推进校园安保队伍专业化、常态化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水平。整治校园周边不良商业行为。严格规范校车运营管理，加强驾驶员安全监管和培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各街镇）

（4）提高预防和处置监护侵害力度。健全完善监护侵害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及监护干预等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排查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工作。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多部门联动干预被侵害儿童。强化监护人法定职责，落实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对虐待及监护缺失行为依法追责，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儿童权益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镇）

（5）保障儿童网络安全。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机制建设，推进数字治理与智能监管，依法严禁网络运营商违规采集和滥用儿童个人信息，全面落实网络信息过滤与监测措施。实施网络环境清朗工程，完善网络游戏防沉迷长效机制，强化网络文化产品内容规范与分级管理制度。加大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性侵、诈骗、侵害名誉、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整治打击力度，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施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计划，优化未成年人数字空间。（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团区委）

（6）切实强化新业态监管。强化对网约房、剧本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私人影院、“二次元”等涉未成年人新业态监

管，完善有关经营规范，明确监管职责。强化对涉未成年人新业态的许可监管，加强对剧本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的内容及“二次元”相关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严格审核和备案，坚决杜绝色情、暴力、恐怖、惊悚等不良内容侵害未成年人。加强网红打卡地、文化场馆、文化演出、各类展览等阵地的内容审核把关。加强对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并健康参与新业态各项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团区委）

（三）家庭发展重点与策略措施

1. 发展完善家庭政策与服务，筑牢妇女儿童发展的家庭根基

（1）健全落实家庭支持政策保障。深入推进家庭医生制度改革，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强化家庭医生在保障妇女儿童家庭健康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加大对残障人群家庭、单亲妈妈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业人员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等家庭的动态摸排与随访，协助其依法申领各类社会救助，为有需要的困难家庭提供心理与社会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2）发展完善生育养育服务体系。全面落实育儿补贴、女职工生育保险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设置“生育友好岗”和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探索生育友好社区支持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与

职工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依托静安区托育服务萌芽工程，推进社区“宝宝屋”提质升级，优化街镇布局、完善运营保障，推出专业照护指导与配套服务，为家庭提供就近可及、安全便捷的临时托育服务，切实缓解家庭育儿照护压力。在实现托幼一体覆盖率 100%的基础上，创新托幼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托班师资建设和安全管理，提升育儿服务水平，实现普惠、优质和可持续发展。丰富中小学课后服务供给，提供多元化托管与活动支持，为家庭解决课后照护难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3）着力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老年助餐、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持续增强家庭照护能力，为家庭照护者赋能，发展家庭养老喘息性服务。以失能失智老人、高龄独居老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认知障碍老人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床位供给。开展老年人认知障碍预防和早期干预知识普及，对家庭成员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培训。（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推动家庭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深化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智能化发展。探索推进员工制家政企业，丰富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托幼服务和

病患陪护等服务供给，减轻家庭在养育儿女和照护老人中的压力与负担。增加家庭领域专业社工岗位设置，激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引导社会组织进入社区家庭服务，把增强家庭功能的家庭服务作为社区建设的重点，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提供更多以社区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社会工作部）

2.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持续提升家庭育儿能力

（1）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构建区、街镇、居村三级家庭教育指导阵地体系，形成全域覆盖、层级联动的多层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推进“15 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建设。推动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及家长委员会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咨询指导服务，提高家庭监护支持与亲职能力水平。运用大数据开展家庭教育线上线下辅导，探索评价反馈机制，增强指导针对性。统筹建设“静安数字家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文明办）

（2）强化面向高风险困难家庭的育儿指导与监督。加强对流动留守儿童家庭、贫困家庭、单亲家庭、亲子关系与家庭关系

紧张家庭等高风险家庭的育儿指导，为有需要的困难家庭及时提供家庭辅导、科学育儿指导等服务。探索发展符合本区实际的家庭监护监督体系，及时发现并处置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当行为。增强家庭教育告诫书、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效力与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儿童得到妥善养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团区委、区文明办、各街镇）

（3）推进家庭教育专业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家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角色，依法规范家庭教育指导行为。立足本区儿童群体多元化、家庭结构多样化与需求差异化的发展形势，积极探索数字化时代背景下家庭教育理论方法的创新路径。形成一批针对性强、贴近本区儿童及家庭实际的高质量理论研究。建设更加专业化的家庭教育专家讲师队伍、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儿童专职社工团队与志愿服务队伍，提升覆盖社区的家庭教育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文明办）

3.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培育健康向上的家庭文化

（1）构建全域化家庭文明培育体系。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内容深度融入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加强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街镇社区学校等阵地建设与

功能融合，夯实基层家庭文明建设服务基础。以最美家庭故事诠释文明城区风貌，引领涵养全区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家庭寻访与后续培育深度衔接，探索构建“发现-赋能-激励”工作机制。加大对各类优秀典型家庭的服务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最美家庭”礼遇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科协、区妇联）

（2）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用好用活静安丰富的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深入梳理静安历史名家家训、红色家风故事，结合新时代家庭建设需求进行创新性转化。依托区级融媒体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风文化传播矩阵，通过举办家风故事汇、主题展览、巡讲活动等形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以“中外家庭戏剧节”等特色品牌为载体，面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上海魅力、展示静安风采，不断丰富戏剧创作、非遗体验、家风诵读等活动形式，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社区下沉。（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旅游局）

（3）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在青年群体居多的社交平台 and 媒体宣传积极的婚育观念，在全社会形成“宜居宜育”“生育友好”的婚育氛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弘扬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构建婚育友好型社会文化。丰富婚育文化实践载体，常态化举办简约文明、形式多

样的集体婚礼，弘扬健康向上的婚恋新风。依托区域商圈资源培育婚恋经济，打造浪漫打卡场景、推出婚恋主题惠民活动，营造青年友好、婚育友好的社会氛围。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推进辅导服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适婚人群提供婚前保健咨询和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

4. 推进家庭参与城市发展，维护家庭发展和谐稳固

（1）持续提升家庭健康素养。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家庭健康科普宣传。发挥家庭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性作用。广泛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借助数字化手段，提高健康知识可及性。倡导家庭制定健康管理规划，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卫生意识，引导家庭成员培养自主自律的生活方式，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引导城区家庭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凝聚节能降碳家庭力量，不断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意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体育局、区妇联、各街镇）

（2）加强家庭安全保障。以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学法竞赛等活动，提高家庭成员法律道德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开展社区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家庭参

加防灾减灾演习与培训、应急救护培训等，提升家庭自救与他救能力。面向家庭进行防毒拒毒、预防艾滋病、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预防诈骗等宣传教育，提高家庭成员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构建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织密婚姻家庭纠纷摸排防控防线，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各街镇）

（3）推进家庭参与城区发展。依托“三会”制度，完善家庭参与社区协商议事的机制，关注影响家庭生活的公共议题，动员家庭力量参与问题解决。推动家庭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专业化发展，广泛开展家庭互助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家庭与单亲家庭、空巢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困境家庭结对互助。鼓励社区、企事业单位等设立家庭公益日，探索企业、家庭、社区联动机制。推进数字家庭产品应用与工程设计，强化静安宜居住宅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比例超过50%。提升数字家庭产品消费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支持家庭设置健康、舒适、节能类智能家居产品，广泛倡导现代健康家居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文明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镇）

四、重大事项

（一）全面实施宫颈癌综合防治计划

建立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

癌综合防治模式，为妇女提供规范、连续、便捷的宫颈癌防治综合服务。重点推进适龄女性未成年人 HPV 疫苗接种，保障疫苗供应与接种安全，提高接种覆盖率。扩大宫颈癌筛查服务覆盖面，重点关注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就业女职工和未纳入困难群体的常住无业妇女等重点人群，提高宫颈癌筛查服务质量，加强筛查后续诊疗连续性，提高早诊早治效果。规范宫颈癌诊疗服务，做好宫颈癌患者救助救治，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合理减轻宫颈癌患者就医负担。（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医保局、区妇联）

（二）静安区青少年心理服务能力提升及儿童孤独症基层干预试点推进项目

夯实区域内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大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建强未成年人保护站和学校等青少年服务场所与心理卫生机构的转介机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性心理卫生培训，提升心理服务素养。开展儿童孤独症基层干预试点，提升基层卫生单位孤独症康复干预服务能力，首批选定区妇幼保健所、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试点，逐步健全儿童孤独症康复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三）太阳山路 41 号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通过合理的规划与设计，综合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着力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从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以法治之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不仅

有助于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还能够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行为习惯，从而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全面进步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道德支撑。（牵头单位：区检察院）

（四）全面提升儿童友好街区建设水平

围绕苏州河-彭越浦-走马塘“Σ生态绣带”滨水空间布局，聚焦蝴蝶湾街区、白遗桥绿地等重点区域，优化儿童友好空间品质，丰富空间功能业态与互动场景。持续深化静安区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重点打造5个左右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儿童友好示范街区，让儿童友好理念融入街区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妇儿工委办）

（五）打造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格局

聚焦学生全周期成长需求，以红色资源为依托深化思政育人，搭建家庭教育信息矩阵优化家校共育，健全“教-医-心”联动机制强化医教协同，通过数字地图与实践网络赋能科学育人，整合运动资源推进体教结合，融合美育、劳动与国防教育深化具身实践，完善警校联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等系统性举措，为学生成长提供全方位协同支持。（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为规划实施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立足职能定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与家庭建设工作落地见效。区妇儿工委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定期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

障情况专项监督调研。健全妇女儿童统计监测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分性别统计意识，将相关统计内容纳入常规统计工作，为规划实施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二）完善要素保障

加大公共资源向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领域的倾斜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元投入、协同保障的工作格局。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区财政局保障本规划实施所需财政资金落实到位。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家庭建设等重点领域，推进政策优化完善，细化家庭教育指导、家政服务提质、困境妇女儿童帮扶等配套举措，形成衔接有序、务实管用的政策体系。

（三）加强宣传保障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友好理念、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全区宣传重点。强化政策解读与宣传，指导各成员单位准确把握政策内涵与执行要求，提升政策落地效能。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依托各类融媒体平台及宣传阵地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环境，持续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讲好静安妇女儿童发展故事，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妇女儿童工作品牌。

抄送：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